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水利厅文件

黔财农〔2019〕30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冬修水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贵安新区财政局、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水务局:

为做好我省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经研究,现将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冬修水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属于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系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19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19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用于贫困乡村农村水利工程的维修配套、“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水毁修复及节水灌溉等。请及时将资金及项目信息录入“财政扶

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据此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发此文。

二、请各地严格按照《贵州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黔财农〔2017〕280号）、《贵州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黔财农〔2017〕300号）管好用好资金，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220号）、《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黔财农〔2014〕85号）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进度，严格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政府采购制和公示公告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等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该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贫困县（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可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

- 附件：1. 贵州省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冬修水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贵州省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冬修水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审计厅，财政部驻贵州监察专员办。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

贵州省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冬修水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 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合 计	2,60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10.00	
县区级小计	2,59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675.00	
省直管县小计	1,915.00	
贵阳市	6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60.00	
其中: 非省直管县小计	30.00	
省直管县小计	30.00	
乌当区	10.00	
花溪区	10.00	
白云区	10.00	
南明区		
云岩区		
清镇市△		
开阳县△	10.00	
修文县△	10.00	
息烽县△	10.00	
观山湖区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阳综合保税区		
六盘水市	165.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165.00	

贵州省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冬修水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 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其中: 非省直管县小计	10.00	
省直管县小计	155.00	
六枝特区△	45.00	
盘州市△	45.00	
水城县△	65.00	
钟山区	10.00	
遵义市	435.00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435.00	
其中: 非省直管县小计	30.00	
省直管县小计	405.00	
红花岗区	10.00	
汇川区	10.00	
播州区	10.00	
桐梓县△	50.00	
绥阳县△	10.00	
湄潭县△	40.00	
凤冈县△	20.00	
余庆县△	10.00	
仁怀市△	10.00	
赤水市△	20.00	
习水县△	50.00	
正安县△	5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45.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00.00	
安顺市	150.00	
安顺市本级		
安顺市区县合计	150.00	

贵州省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冬修水利资金) 安排情况表

[制表] 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 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其中: 非省直管县小计	45.00	
省直管县小计	105.00	
西秀区	25.00	
平坝区	20.00	
普定县△	20.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3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20.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35.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33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330.00	
其中: 非省直管县小计	10.00	
省直管县小计	320.00	
都匀市	10.00	
独山县△	20.00	
平塘县△	30.00	
荔波县△	4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25.00	
福泉市△	10.00	
瓮安县△	45.00	
贵定县△	20.00	
龙里县△	40.00	
惠水县△	40.00	
长顺县△	25.00	
罗甸县△	25.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465.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贵州省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冬修水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465.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45.00	
省直管县小计	220.00	
凯里市	10.00	
黄平县△	80.00	
麻江县	50.00	
丹寨县△	10.00	
雷山县△	45.00	
施秉县	20.00	
镇远县		
三穗县	20.00	
岑巩县	35.00	
天柱县	20.00	
锦屏县	40.00	
黎平县△	20.00	
榕江县	50.00	
从江县△	30.00	
剑河县		
台江县△	35.00	
毕节市	355.00	
毕节市本级		
毕节市县合计	355.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5.00	
省直管县小计	310.00	
七星关区	45.00	
大方县△	40.00	
黔西县△	40.00	
金沙县△	10.00	

贵州省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冬修水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 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织金县△	40.00	
纳雍县△	5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80.00	
赫章县△	50.00	
铜仁市	420.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420.00	
其中: 非省直管县小计	120.00	
省直管县小计	300.00	
碧江区	20.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玉屏侗族自治县△	35.00	
万山区	100.00	
江口县△	30.00	
石阡县△	3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45.00	
思南县△	30.00	
德江县△	100.00	
沿河土家族族自治县△	3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1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10.00	
其中: 非省直管县小计	140.00	
省直管县小计	70.00	
兴义市	10.00	
兴仁市	25.00	
贞丰县	30.00	
册亨县△	30.00	

贵州省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冬修水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望谟县△	40.00	
普安县	20.00	
晴隆县	35.00	
安龙县	20.00	
贵安新区	10.00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贵州省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冬修水利资金) 绩效目标表

省份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万元（请注明各支出方向金额，下同）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2600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加强农村水利建设，开展水毁修复、维修配套，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新建、维修改造灌溉渠道（管道）长度	80公里
			2. 水毁设施修复	20处
		质量指标	1.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时效指标	1. 截至2019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2. 截至2020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成本指标	1.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2. 高效节水灌溉每亩财政投入（中央财政投入+地方财政投入）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1.2万亩
			2.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万亩
		生态效益指标	1. 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2. 减少地下水开采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2.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